## 读经: 诗篇 81; 太 17-19

## 太 18:7 这世界有祸了, 因为将人绊倒...

我们都会惧怕自己成了那"绊倒人"的。只是我们对此的概念也很模糊,仿佛只要别人因着我们,对神的信心发生问题,那我们就成了那绊倒人的,别人若说一句,"看你这个样子(或经历、遭遇),我就不想信耶稣了。"我们就很容易不问青红皂白地接受了仇敌的控告,感觉软弱,痛苦不堪。

但主耶稣的话说得很清楚,"这世界有祸了,因为将人绊倒"。只有那出于世界的,是神所定罪的"绊倒人"。不可否认,当我们的肉体强大,凭血气行事,结果所行的不当,失了见证,的确会绊倒人,这是需要到神面前认罪,并靠着神的恩典改过的。

但当我们立志跟随神,所行所作的与世界有所分别,甚至因着神的安排,进入一些常人看起来是难以接受的试炼之中,往往也成了他人信心的试金石。人也有可能说出:"看你这样,我就不想信耶稣"的话。但若我们在神的光中省察自己,确然是活在主里,蒙圣灵引导,心里满有平安的,就大可刚强壮胆,不需要受他人话语的影响,也不接受仇敌的控告。

太 18:15-17 "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,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,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,你便得了你的弟兄;他若不听,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,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,句句都可定准。若是不听他们,就告诉教会;若是不听教会,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"

太 18:21-22 那时彼得进前来,对耶稣说:"主啊,我弟兄得罪我,我当饶恕他几次呢?到七次可以吗?"耶稣说:"我对你说:不是到七次,乃是到七十个七次…"

这两处的经文看似矛盾,前一段讲到对待有过错的弟兄,甚至要用教会的权柄来进行管教和处理,后一段又说对弟兄要无限地饶恕。这好像硬币的两面,其动机和目都是出于爱,为着挽回弟兄。我们很容易赋予"管教、权柄"等词负面的标签,但是神所爱的,祂才管教;有爱,才有权柄的实行。

所以 15-17 节这里一步步的行动,不是好像世人上法庭一样,你不服,我就一直往上打,直到把你处理服帖了 - 这不是神的心。如果有人得罪你,他是在神面前有了亏损,为着我们的弟兄免受亏损,为着他永恒的益处,需要想尽办法来挽回他。这里的"得着"是一个关键词。如果真的到了最后一步,需要用教会的权柄来处理,也是希望能够借此拯救、挽回他。

新约里最典型的一个例子,就是保罗处理哥林多教会那个跟继母行淫而不悔改的弟兄,说"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,败坏他的肉体"纵然这样严厉的处置,目的也是"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"还是为着他永恒的益处着想。

我们若存这样的心行事,不管当时圣灵带领我们是用什么方法,内心对着得罪我们弟兄的态度,就是后面说的"饶恕",完全的饶恕。后来主耶稣用了一个比喻,一个人欠了王一万他连得的银子(相当于20万年的工资),得了赦免,但是当他面对欠他一百银币(100天的工资)的同伴,却不肯赦免。主用这两个巨大的差别让我们看到,我们在神面前所蒙的怜恤和恩典,是何等大。相比之下,任何人对我们的亏欠,都是不足为道的。饶恕是神的命令,因为祂已经赐把恩典赐给了我们。祂要的,是一个"愿意饶恕"的心,我们只要愿意并祷告求圣灵帮助,就能够真正从心里饶恕那得罪我们的。